

##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文峰股份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同时也考虑到公司后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和健康发展，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在整体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需要，并在经营活动中予以执行，未发现重大偏差。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我们同意该报告。

### 三、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目前已顺利完成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考虑公司的规模及审计工作量，我们认为支付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的审计费用是合理的。

### 四、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文峰电器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该担保有利于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提高其融资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我们同意公司为江苏文峰电器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

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关于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认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考评工作严格按照公司2019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将董事、高管2019年度绩效收入留待2020年初统一考评确定，可有效激励公司经营决策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该议案。

#### 六、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活动而产生，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合规，并以市场价格及政府指导价作为定价原则，合理、公允。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

#### 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一直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本次《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签名：

周崇庆：

严 骏：

刘思培：

2020年4月13日